

立會選舉熱烈理性圓滿成功 香港發展優質民主更進一步

完善選舉制度後的首次立法會選舉昨日成功舉行。投票日的選舉氣氛熱烈而理性，候選人全力最後衝刺，選民慎重投下神聖一票。選委會界別投票率高達98%，功能界別中至少21個界別投票率超過60%，地區直選至少有130萬選民行使民主權利。昨天選民投出的每一票，都是對新選舉制度下民主進步新優勢的認同和支持，都是對特區政府高效組織、安排妥善的肯定和信任，都是對候選人能力、努力的認可和期待。這次選舉，透過構建良好選舉文化和良性競爭過程，讓一大批有心有力的愛國治港者脫穎而出，讓從政者為民謀福祉的初心得以聚焦彰顯，讓立足當下、着眼長遠的理性參政議政新風尚開始形成，預示香港構建優質民主、聚焦發展的基礎更加扎實堅固。

此次立法會選舉是完善本港選舉制度後三場重要選舉的第二場，而且是規模最大、參與人數最多的一場；同時選舉一直受到內外反中亂港勢力的干擾破壞，選舉能否順利舉行備受矚目，更是對特區政府和香港社會各界的重大考驗。特區政府作為辦好選舉的第一責任人，在中央政府和廣大香港市民的大力支持下，竭盡全力、有條不紊組織實施立法會選舉的各項安排，確保了投票工作順利

推進。

昨日，特區政府安排近4萬名公務員擔任不同崗位的選舉工作，派發選票的櫃檯增加一倍多，同時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選民可以在網上看到自己所屬投票站的候候情況；票站增設「關愛隊」，以照顧長者、孕婦或有特別需要的人士；首次於羅湖、落馬洲、香園圍設立3個邊境管制站投票站，方便合資格的內地港人免檢疫返港投票。警方安排超過一萬名警力，廉署亦動員900人，有效維持社會治安，保障選舉有序進行。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及多位司局長一早就到票站投票，並呼籲市民踴躍投票。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表示，昨日是完善選舉制度後首場立法會選舉，秩序很好，選民都很放心到票站投票，希望為香港未來長治久安打下一個更好的基礎，意義非常重大。她更指出，今屆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來自不同背景，有廣泛代表性。身為行政長官，她非常熱切期待第七屆立法會明年1月1日就任之後，與90位議員合作，為香港開創更美好的未來。

確實，昨日成功選舉產生的立法會，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反中亂港者出局」後組成的特區立法機關，承載着體現新民主制度優越性、達至良政善治的重大責任。新制

度下的立法會，要告別昔日拉布流會、製造政爭、癱瘓管治的亂象，而要成為與政府一起為香港解決各種難題的立法會，就要在選舉階段體現新制度的特徵和優勢。而這次成功的選舉，真正體現了廣泛代表性、政治包容性、均衡參與性及公平競爭性；競選活動更加理性、公平、有序，更加注重民生和發展議題，更加注重候選人的能力和素質展示；不同政治光譜的候選人不再糾纏政爭、製造撕裂，不再靠抹黑攻擊對手騙選票，而是專注提出既謀劃長遠又接地氣的政綱建議，令選民在競選過程和投票中都更理性、更投入。

觀察昨天投票的踴躍程度和初步的選舉結果，已經可以看到新一屆立法會的鮮明特徵。以選委會界別為例，投票率高達98%，成為此次立法會選舉的亮點之一。這個在今屆立法會選舉新設立的界別，一千多位選委代表著全港性利益和國家利益，他們的選擇是代表全體港人的。選委會界別的高投票率，代表的是全體港人的選擇。在競選期間，各候選人與選委會委員互動交流，候選人之間比專長、比政綱、比理念、比承擔、比貢獻，大家真切互動交流，以君子之爭的方式爭取支持，選舉呈現理性務

實、摒棄政治化的新氣象。我們高興地看到，當選者來自不同界別及階層，既有經驗豐富的資深參政者，又有充滿衝勁和創新力的新一代，可謂「五光十色」，前所未有，體現出新選制的進步性、優越性。

而在功能界別，有6.7萬人投票，其中18個界別的投票率超過70%，最高的界別接近全票。正如分析指出，完善選舉制度後，功能界別亦「去政治化」，候選人更關注業界發展和利益，讓選民看到新氣象，自然踴躍投上信任一票；地區直選亦有130多萬人投票，按照自己的判斷選出盡心盡力、服務市民的代表，既反映對特區提升管治效能、發展經濟民生的殷切期望，更為新制度、為未來投下信心一票。

立法會選舉塵埃落定，未來需要政府、立法會和全港各界進一步鞏固和發展由亂及治的成果，進一步形成良好的論政氣氛和社會環境。相信新的立法會更理性化、多元化、專業化，論政水平、政策建議含金量更高，議員們取長補短、集思廣益，督促配合政府提升管治效能，為市民辦實事、謀實惠、謀福祉，開啓香港實現優質民主、良政善治的新局面，為市民帶來更多獲得感、幸福感，不負市民支持和期望。

潛逃獨人假消息圖阻選民投票

各界：「又槍又炮又恐襲」涉違國安法 反中亂港者圖謀不會得逞



一眾畏罪潛逃的反中亂港分子近日持續煽動香港市民杯葛立法會選舉，企圖藉此換取政治利益。有日前被廉政公署通緝的反中亂港分子昨日繼續在facebook發帖，帖文顯示一張警員巡查投票站的照片，「緊急呼籲」選民不要前往投票站，企圖恐嚇有意投票的選民。香港各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直言，煽惑不投票已涉嫌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而有關人等用所謂「又槍又炮又恐襲」等言論，更可能觸犯香港國安法及《刑事罪行條例》。他們狠批相關人等看不得香港好，但他們的企圖不會得逞，只會讓人看清他們的惡劣本質。

在昨天立法會選舉投票日，一眾逃竄海外的反中亂港分子，包括前「香港大專學界國際事務代表團」發言人張崑陽，公民黨前副秘書長、黃大仙前區議員劉珈汶，屯門前區議員李家偉和九龍城前區議員李軒朗，均在facebook發帖文，其中配上一張警員巡查票站的照片，帖文稱「緊急呼籲不要前往(投)票站」。

其中，李家偉更聲言：「和理非表示又槍又炮又恐襲都係不……」葵青前區議員郭子健則使用另一張有警員到票站的圖片，宣稱：「唔通真係有孤狼式恐怖襲擊？有乜嘢嘅話唔好落去喇。」

傅健慈：煽民不投票已違法

一眾反中亂港分子企圖通過虛假信息威嚇選民，以遂其破壞立法會選舉的企圖。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煽動選民不投票，已涉嫌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二十七A條，即「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要投票或投無效票的非法行為」，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三年及罰款20萬元。

他指出，李家偉的帖文提及「又槍又炮又恐襲」更可能已觸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七條，即「宣揚恐怖主義、煽動實施恐怖活動」，情節嚴重者可處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刑事罪行條例》第二十四條指「任何人如威脅另一人損害對方的名譽或財產，或進行非法行為使他人受到威脅，導致該人士作出他在法律上非必要的行為，或不作出在法律上有權作出的行為」，最高可被判監5年。

黃國恩：海外發帖也須負刑責

香港執業律師、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黃國恩認為，相關人等的行為已涉嫌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二十七A條，即使發帖者身在海外也同樣違法，需要承擔刑責。

黃國健：這些「把戲」不會成功

工聯會立法會前議員黃國健指出，這些反中亂港分子潛逃海外，就是企圖繼續危害香港。新選制協助香港由亂轉治、由治及興，「佢哋唔抵得香港變好。」不過，有關人等所謂的「把戲」是不會成功的，因為自香港國安法落實後香港已回歸正軌，香港市民都已看清這些攪炒派的惡劣本質。



▲張崑陽等多名逃竄海外的反中亂港分子，昨日公然於網上發帖文，煽動市民「不要前往票站」。fb截圖

▶立法會換屆選舉於昨日舉行，清晨已有一批長者於土瓜灣一間小學的投票站外排隊等候投票。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引用民調圖擾選情 黃媒疑犯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反中亂港分子互相配合企圖干擾選舉結果。黃媒《立場新聞》昨日選舉期間在facebook引述香港民意研究所日前的所謂「調查」結果，聲稱部分「告急」的候選人如港島西的葉劉淑儀等勝算機會較高，疑似企圖暗指他們的選情並不嚴峻，企圖影響選舉結果。有大律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直言，這種有引導的成分的調查結果和帖文或已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如候選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外的人藉票站調查或其他意見調查的結果以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已屬違法。

新民主黨的葉劉淑儀，民建聯鄭泳舜、陳克勤等昨日紛紛告急，呼籲市民投票，惟《立場新聞》其後在facebook發帖引述「民研」調查結果，聲稱相關人士勝算高卻「告急」，疑似企圖干擾選舉結果。

馬恩國：執法部門應徹查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這種有引導成分的調查結果和帖文或已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而根據選舉指引第16.19條：「如候選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外的人士藉票站調查或其他意見調查的結果以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有關人士會因未有獲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了選舉開支而干犯相關罪行。」

他解釋，調查結果和帖文明顯有阻礙候選人當選之嫌，認為執法部門應該徹查：「候選人都講到明唔夠票，點解仲話佢勝算機會較高？有啲選民睇完可能以為候選人已經夠票，就唔去投；結果而言，即係阻礙候選人當選。」

另外，《立場》更於fb發布一條所謂「投票選民：含淚投票」的報道，其中稱一名「年近70歲的阮小姐」在投票後「雙眼通紅地走向記者」，稱自己「含淚投票」「我覺得好對唔住手足」云云。

不過，報道附上的正在拭淚的「阮小姐」的照片，雙手非常白滑，不少黃絲都質疑《立場》造假，由早前被控暴動其後甩身的湯偉雄和杜依蘭夫婦經營的fb專頁「赴湯」就發帖批評所謂「含淚說」，有網民就揶揄「70歲有巢皮咁叻嘅」。

亂港組織煽放政棍 政界批法治意識係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47名發起或參與去年所謂「35+初選」的攪炒派政棍，被控申請覆國家政權罪，在被捕後向法院申請保釋被拒，不少人仍還押。由「末代港督」、過氣政客彭定康贊助的亂港組織「香港監察」近日發起所謂「釋放我的候選人」行動，要求特區政府釋放這些被還押的政棍，這無稽的行動自然有一班黃絲和潛逃外地的政棍響應。有政界人士昨日批評，這些人的法治意識為零，「攪炒派分子被控，應該交法庭決定是否違法，點可能政府話就放。」

陸頌雄：執法部門應留意

第六屆立法會議員陸頌雄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質疑，發起有關行動以至其響應者「被所謂違法達義洗腦到傻」，毫無法治意識。攪炒派「35+初選」的政棍被控申請覆國家政權罪，是否罪成應交由法庭裁定，而非「政府話就放」。

他續說，有關人等之所以被拒絕保釋還押，都有足夠的法律依據，比如毛孟靜、尹兆堅早前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被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拒絕。杜官頒下的判詞已清楚解釋，若批准毛孟靜保釋，她會繼續危害國家安全，同時沒有充足理由相信尹兆堅不會再繼續做出危害國家安全行為。



●「香港監察」近日發起所謂「釋放我的候選人」行動，要求特區政府釋放被還押的政棍。網上圖片



●潛逃海外的許智峯昨日發帖文，響應要求釋放正在還押的政棍。fb圖片